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股票代码：60366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姜晓东、陶小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盈实投资、王文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各自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如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发行人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控股股东灵康控股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发布相关公告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90%为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支配的发行人其它股东均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3、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发行人就上述事宜发布相关公告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90%为准），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发行人其它股东均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关于违反公开承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承诺的约束机制

1、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实际控制人陶灵萍、陶灵刚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股权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全体监事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采取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在30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依次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单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进行股份回购。

4）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之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回购，或公司完成回购之日，仍无法实现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下称“触发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条件成就时起30日内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于触发条件成就时起3个月内完成股票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的，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增持，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增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年度内增持股票总金额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增持股票，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增持股票。

3）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方案。

（3）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3、约束措施

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增持的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所需款项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股利予以截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增持的承诺，公司有权截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用于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灵康控股、陶灵萍、陶灵刚、姜晓东承诺：“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公司（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公司（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盈实投资承诺：“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如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诺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于本承诺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均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荐机构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发行人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三、发行人律师对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8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5月28日

3、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4、股票代码：603669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6,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6,5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资金申购发行的6,5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5年5月28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	Lion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3、注册资本	：	19,500万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	：	陶灵萍
5、变更设立日期	：	2012年10月16日
6、住 所	：	山南地区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7、邮政编码	：	856000
8、电 话	：	0893-7830999
9、传真号码	：	0893-7830888
10、互联网网址	：	www.lingkang.com.cn
11、电子信箱	：	ir@lingkang.com.cn
12、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13、营业范围	：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4月2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4、主营业务	：	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董事会秘书	：	熊晓萍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情况		持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陶灵萍	董事长	2003年12月起至今	1,755.00	7,722.00	36.45%	–
陶灵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12月起至今	1,170.00	5,148.00	24.30%	–
王文南	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今	877.50	–	3.38%	–
蒋建林	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今	–	–	–	–
张辉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今	–	–	–	–
王晓良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今	–	–	–	–
何前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起至今	–	–	–	–
王洪胜	监事会主席	2008年6月起至今	–	–	–	–
胡建荣	监事	2004年起至今	–	–	–	–
陈彦	职工监事	2007年4月起至今	–	–	–	–
应卫	副总经理	2012年2月起至今	–	–	–	–
罗亭飞	副总经理	2004年6月起至今	–	–	–	–
李双喜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起至今	–	–	–	–
熊晓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0年起至今	–	–	–	–
郝志艳	核心技术人员	2011年7月起至今	–	–	–	–
鲁琼	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4月起至今	–	–	–	–
渠继鸿	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11月起至今	–	–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灵康控股，灵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66%的股份。

陶灵萍、陶灵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月）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灵康控股	128,700,000	66%	128,700,000	49.50%	36	
2	陶灵萍	17,550,000	9%	17,550,000	6.75%	36	
3	盈实投资	12,675,000	6.50%	12,675,000	4.88%	12	
4	陶灵刚	11,700,000	6%	11,700,000	4.50%	36	
5	姜晓东	9,750,000	5%	9,750,000	3.75%	36	
6	王文南	8,775,000	4.50%	8,775,000	3.38%	12	
7	陶小刚	5,850,000	3%	5,850,000	2.25%	36	
	合计	195,000,000	100%	260,00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65,000,000	25%	无	
	合计	–	–	65,000,000	25%		
三、外资股							
	合计	–	–	–	–		
	总合计	195,000,000	100%	260,000,000	1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人数共142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	128,700,000	49.50
2	陶灵萍	17,550,000	6.75
3	西藏山南盈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5,000	4.88
4	陶灵刚	11,700,000	4.50
5	姜晓东	9,750,000	3.75
6	王文南	8,775,000	3.38
7	陶小刚	5,850,000	2.2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32	0.02
9	第九大股东为并列股东，详见《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获配股份数量为39,393股的134位投资者，持股比例均为0.0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500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1.70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650万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5,850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6,050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5,755万元。根据天健验[2015]150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563
会计师费用	410
律师费用	39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95
发行手续费	93
合计	5,755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89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0,295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4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51元（按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11.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78.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9.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3%。上述2015年第一季度中期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所审阅。

公司2015年1-3月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从2014年末至2015年一季度期间，部分省市正在进行集中采购招标，对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丙氨酰谷氨酰胺原料药，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已是公司的供应商，2015年1-3月，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为897.26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7.94%。

2015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海南欣达药业有限公司和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欣达药业有限公司2012年之前已是公司客户，2015年1-3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175.56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72%；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2013年起已是公司客户，2015年1-3月，公司向其销售金额为155.93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53%。

2015年1-3月，公司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2015年1-3月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因素，财务状况较为稳定。

预计公司2015年1-6月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与2014年同期基本持平。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一、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栋、方良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	010-6083 3018
传真号码	：	010-6083 3083
保荐代表人	：	王栋、方良润
联系人	：	徐峰、张怡闻、王琢、何彦昕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5月 2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与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性合作伙伴意向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智日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资开发光伏电站的协议暨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以上内容详见 2015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专项公告。鉴于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以上涉及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性合作伙伴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性合作伙伴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性合作伙伴意向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5月25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与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性合作伙伴意向协议，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就光伏新能源发电等领域进行投资合作。

三、合作方情况介绍

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968HK），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玻璃制造商，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在安徽金寨、安徽芜湖、天津、福建南平、湖北以及国内其他多地分别投资及建设光伏发电站，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是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20）位居全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前茅，拥有建筑装饰、建筑幕墙、机电、消防、智能化安装等方面的设计和施工资质，二十四年专注于建筑装饰主业，经营业绩遍及全国各地，获得了无数的企业殊荣，一直保持着行业性领军企业地位。除有强大的施工能力外，在建筑装饰设计和工艺研发方面同时具备雄厚的实力，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与信义光能（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性合作伙伴意向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合作市场背景

随着我国对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的愈发重视，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力度正在加大，光伏能源的应用受到了各级政府的扶持和市场的追捧。作为太阳能光伏玻璃全球最大制造商的信义光能，一方面寻求国内外产品销售市场，另一方面正在加大对光伏电站的自身投资力度。同时也在努力寻求国内具有投资实力的合作伙伴，携手投资光伏能源产业。

随着光伏能源产业的广泛应用，楼宇太阳能逐步得到推广，正在与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建筑装饰时代产生了交融，给建筑装饰和机电设备安装带来了新的市场空间。瑞和作为具有建筑装饰和机电、智能化安装设计施工资质的行业性领导企业，出于企业长期发展战略方面的考量，具有进军光伏能源投资的意愿，在寻求扩大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能够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是响应国家战略需求和积极回报社会的一大行动。

2、双方合作的领域和模式

（1）双方合作的领域主要在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等方面。

（2）信义光能与瑞和股份合股投资光伏电站，股权比例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实施协商。

（3）信义光能独资投建的光伏电站，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瑞和股份专业队伍实施承包安装业务。

（4）瑞和股份独资投建的光伏电站优先选用信义光能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玻璃及配套产品。具体细则可另行协商。

3、双方合作带来的优势

（1）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后，将会给双方企业带来更大的优势，无论是原材料采购和项目安装施工方面都能有效地降低投资成本，使双方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大大提升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

（2）推动双方主营业务的发展。信义光能将会获得国内更大的订单需求。瑞和股份将会对安装业务开辟差异化市场，带来更大的优势和空间。

五、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两家公司的强强联手，将能够形成一种互补性的战略合作，满足双方的发展战略需求。同时，能够大大地提升各自的竞争优势，各自都能获得行业和社会关注，并引起市场的轰动效应，使品牌优势得到更大的提升。

六、风险提示

本意向协议书体现了双方在未来在光伏新能源发展领域的合作发展战略意向，在具体项目中的合作方式及具体权利义务，以具体的协议为准。

本意向协议没有约定双方投资的具体项目及金额，是一项意向性的、框架性的协议，只对双方合作的领域、模式等方面确定了总体的意向。具体投资项目瑞和股份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和恒星”）于 2015年5 月25 日与智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日发展”）签署了《合资开发光伏电站的协议暨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明确：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是智日发展为了协议约定的光伏并网电站项目而在安徽六安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成立后，瑞和恒星将以人民币 2.25亿元增资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1.25亿元用于增加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另外1亿元人民币计入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瑞和恒星将持有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重大合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行为需提交瑞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概况：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是智日发展为了光伏并网电站项目而在安徽六安拟成立的项目公司。协议签署后，据工商部门通知，目标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该公司已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亿，法人代表李友情。

2、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前，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智日发展有限公司	1.25亿	100

增资后，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智日发展有限公司	1.25亿	50%
2.	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5亿	50%
	合计	2.5亿	100%

3、合作方情况

智日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是信义光能(BVI) 有限公司(Xinyi Solar (BVI) Limited)，持有智日发展100%的股份。信义光能(BVI) 有限公司为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信义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00968HK），是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玻璃制造商，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在安徽金寨、安徽芜湖、天津、福建南平、湖北以及国内其他多地分别投资及建设光伏发电站。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扩股

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亿元，投资总额相应增加至人民币7亿元。瑞和恒星将认购项目公司全部的新增注册资本。鉴于信义光能在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领域有大量的经验，包括智日发展在内的信义光能的下属公司已经为光伏电站项目做了许多前期工作，认购增资额的价格为人民币2.25亿元，增资价款中超出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计人民币1亿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扩股的执行

增资价款分两期实缴。首期增资款人民币1亿元，缴付主要条件为增资事项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登记，且智日投资对目标公司缴付的注册资本已达到人民币6000万元。第二期增资款人民币1.25亿元，缴付主要条件为目标公司已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设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的批准或备案，且智日发展已经缴付了其全部认缴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智日发展委派，另外二名董事由瑞和恒星委派。

4、融资安排

建设总成本和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金之间的差额，项目公司优选向中国境内外银行贷款取得资金。项目境外融资时，如以智日发展或信义光能为贷款主体（以一方的名义贷款，只是项目融资的需要，不影响按各方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实际所占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则瑞和恒星应在智日发展提出该项要求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向智日发展提供质押，并在逾期偿还贷款（按出资比例）的情况下授予智日发展收购该部分股权的权利。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后续资金无法全部向中国境内外银行贷款解决，则：（1）双方应各自根据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以股东贷款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资金，以便完成项目建设（股东贷款以人民币350,000,000元为上限）；（2）项目公司为股东贷款向双方支付的利息的利率或其他资金成本占所提供资金的比例应相等。

5、项目建设

基于信义光能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领域的经验，由智日发展选定或确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并网发电等的承包单位，并对所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智日发展必须保证单位建设成本为人民币7元/瓦，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总成本为人民币7亿元，如有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智日发展承担；如有余额，则归智日发展所有。

6、协议还对违约与赔偿、协议终止、有关附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前景

?光伏发电系统是将太阳能转换成电能的发电系统，利用的是光生伏特效应。其特点是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不污染环境、能独立发电又能并网运行，受到各国企业组织的青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基于对光伏新能源广阔的发展前景，通过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对光伏新能源发电项目进行运作以获得收益价值，并提升双方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产业资源，积极探索多种合作模式，支持双方相关业务的发展，通过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尽管公司前期就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市场、利率、行业竞争、产业政策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理性投资，并请注意以下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合作对象与本公司在经营风格、企业文化、管理方式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双方合作后可能有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将与合作对象共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重大决策的科学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决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

2、公司跨行业投资风险：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的施工与设计，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进入新行业的尝试，该行业与公司所处的传统行业在盈利模式、日常运营管理、市场等方面均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公司将与合作对象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的管理机制，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以降低未来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确保项目的正常运作。

3、程序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未经瑞和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瑞和股份将尽快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投资事宜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合资开发光伏电站的协议暨信义光能（六安）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